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3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5,151,4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030,295.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5,151,4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4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4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六、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

3、咨询联系人:劳金山

4、咨询电话:0757-86256898

5、传真电话:0757-8625676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作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鸡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锦鸡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48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7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104.3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618.8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85.4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9〕385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为 3,667.72 万元,其中应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为 176.87 万元(为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以及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相应增值税进项税的净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8,490.85 万元,其中活期存储余额为 3,490.85 万元,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 15,0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以及子公司锦云染料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与国信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相关的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未有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A	18,485.47	
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B	176.87	注 1
2019 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C	5.38	
2019 年度承诺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D	-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E	15,000.00	注 2
期末账面结余募集资金	F=A+B+C-D-E	3,667.72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G	3,667.72	
差异	H=F-G		

注 1: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保荐费用 400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28.30 万元;公司以募资资金支付承销费用、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的增值税发票进项税额 251.43 万元,共计净额 176.87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将上述款项划款至自有资金账户。

注 2:经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二届四次监事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30 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9,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活期存储余额
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8110501012201397892	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10225201040017884	178.75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8110501012601416298	298.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10225201040018049	3,188.06
合计				3,667.7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为 3,667.72 万元,其中应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为 176.87 万元(为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以及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相应增值税进项税的净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8,490.85 万元,其中活期存储余额为 3,490.85 万元,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 15,000.00 万元。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85.4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	否	18,485.47	18,485.47	0	0	0.00%	36 个月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485.47	18,485.47	0	0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18,485.47	18,485.47	0	0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8,490.85 万元,其中活期存储余额为 3,490.85 万元,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 1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情况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情况的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利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款项余额为 15,000 万元,其中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利率结构 311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 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19 年第 635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为 3,667.72 万元,其中应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为 176.87 万元(为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以及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相应增值税进项税的净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8,490.85 万元,其中活期存储余额为 3,490.85 万元,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 15,000.00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我们认为,锦鸡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锦鸡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锦鸡股份 2019 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 张文 季青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公司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将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表决: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孙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余永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潘承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房振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郑怀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陈学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何大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张陶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黄纪法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 选举宋深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黄俊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江成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 1、2 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4 名及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孙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余永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潘承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房振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郑怀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学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4 人
2.01	选举何大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陶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黄纪法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宋深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黄俊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江成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6、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7、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19 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王芳东

联系电话:0571-89939661

联系传真:0571-8993966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19 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1121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6”,投票简称为“浙富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1.00
	选举孙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余永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潘承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房振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郑怀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陈学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2.00
	选举何大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张陶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黄纪法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宋深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议案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
	选举黄俊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选举江成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上述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各提案组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一,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二,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三,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孙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余永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潘承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房振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郑怀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学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4 人	
2.01	选举何大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陶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黄纪法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宋深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黄俊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江成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 执

截至 2020 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拟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 (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通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40,939.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本公积余额 245,438,300.49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536,578,830.3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70,467,003.88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 10 股	0	0.50	0
分配总额	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417,748,945 股为基数,向全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887,447.25 元。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二、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417,748,9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417,748,9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合法、合规,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2020 年度)

为建立和完善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只领取津贴,每人每年 5 万元。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内部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除其本职岗位工资外不在公司额外领取薪酬。

(二)监事薪酬标准

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内部同时担任其他职位的监事,除其本职岗位工资外不在公司额外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1.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即每月发放的岗位工资。岗位工资的确定主要考虑其岗位价值、任职人员的资历及所在行业的水平。

2.年终绩效考核办法

年度奖金考核分数	年度奖金考核系数
≤100 分	0-1.0
>100 分	1.0-1.2

3.计算方法

年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细则对高管进行考核分数评定。考核系数对应考核分数,范围在 0-1.2 之间。年终绩效奖金=对应年终绩效奖金标准 * 考核系数。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高管因换届、改选、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批准的情况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沣石恒达、沣能投资等 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及支付现金购买胡显春持有的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 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目前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完成向孙毅先生收购其持有的浙江净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相关事项。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交易对方正积极推进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权质押解除的相关工作、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的准备、股份发行资料准备等。

公司将加紧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及股份发行工作,并将根据法律规定每 30 日公告一次交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0-039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